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疑似廢車拖吊（拆解）作業程序紀錄表

選項	作 業 事 項	紀 錄 事 項
☒	1. 核對查報資料	查報單編號： <u>EZ-0000000843</u> 車號： <u> </u> 引擎號碼： <u> 無 </u> 地點： <u>北竿芹壁村公廁前馬路</u> 廠牌形式： <u>三菱</u> 顏色： <u>銀灰</u>
☒	2. 檢查車上資料物品及貼上封條	資料或物品名稱： <u> 無 </u> 封條編號： <u>111072001</u>
☒	3. 拖吊（拆解）作業拍照	紀錄有日期並能明顯辨別，由上而下黏貼（或列印）於背面
☐	4. 公告後拆解	限大型車輛或無法拖吊者採現地公告一個月後需拆解者（公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）
☐	5. 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內完成拖吊	距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）
☐	6. 查報 7 日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	距查報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）
☒	7. 查報 7 日後逾 96 小時拖吊者	拖吊日期： <u>111</u> 年 <u>07</u> 月 <u>20</u> 日 <u>11</u> 時 <u>17</u> 分
☒	8. 移置貯存地點	地點名稱： <u>北竿鄉資源回收廠</u> 管理人簽章 <u>朱志偉</u>
☒	9. 資料彙整	併同鄉公所、警察所查報通報表及照片資料已黏貼於背面
☐	10. 本紀錄正本 1 式 2 份個別送環保局公告 1 個月，及編製成季報送環保局備查	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送達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（紀錄 2 份請環保課確認後簽章，並檢附公告影本）
備註	作業時應注意作業安全及拖吊車輛維護（限安全網拖吊，必要時增設防護措施）	



編號：EZ-0000000843

廠牌形式：三菱

車種：箱型車

顏色：銀灰

引擎號碼：無

地點：北竿芹壁村公廁前馬路

車輛已拖吊

